

臺中市沙鹿區沙鹿國民小學114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代理 教師甄選簡章(一次公告分次招考)

一、依據：

- (一)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
- (二) 臺中市國民中小學及公立幼兒園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補充規定

二、組織：成立「114學年度臺中市沙鹿區沙鹿國民小學代理（課）教師〈聯合〉甄選委員會」（以下簡稱本委員會）辦理本項甄選事宜。

三、甄選名額

甄選類別	甄選名額	缺額性質	聘期	備註
國小普通班代理教師	1	教育部國民教育署補助各地方政府114學年度推動國小合理教師員額缺(預估缺)	114年8月1日至115年7月31日止 (如代理原因消滅,即應無條件解聘,不得異議)。	1. 如代理原因消滅,即應無條件解聘,不得異議。 2. 預估缺額係依據教育部國民教育署補助各地方政府114學年度推動國小合理教師員額計畫辦理,俟臺中市政府教育局核定該計畫後進用。 3. 備取若干名,本學年如因有同類科職缺,依序通知遞補。 4. 擔任國小普通班導師。
國小普通班鐘點教師 (臺灣台語專長)	1	依實際授課節數支給鐘點費 (暫訂16-18節/週)	114學年度授課日期	1. 備取若干名,本學年如因有同類科職缺,依序通知遞補。 2. 擔任臺灣台語科任並配合學校課程安排。
國小普通班鐘點教師 (體育專長)	1	依實際授課節數支給鐘點費 (暫訂16-20節/週)	114學年度授課日期	1. 備取若干名,本學年如因有同類科職缺,依序通知遞補。 2. 擔任體育科任並配合學校課程安排。
國小普通班鐘點教師 (英語及自然專長)	1	依實際授課節數支給鐘點費 (暫訂18-20節/週)	114學年度授課日期	1. 備取若干名,本學年如因有同類科職缺,依序通知遞補。 2. 擔任英語及自然科任並配合學校課程安排。

四、簡章及報名表件

114年6月19日至114年6月30日止，逕至本校網站（網址：

<http://www.sles.tc.edu.tw/>）、臺中市政府教育局網站（<http://www.tc.edu.tw/>）下載。

五、報名資格

（一）基本條件

1. 具中華民國國籍且身心健康、品德操守良好者，歡迎持有身心障礙手冊人員報名。
2. 無教師法第14條、第15條、第18條、第19條、第21條及第22條各款規定或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31條各款及第33條之情事者（如附錄說明）。

（二）資格條件

報考人員除應具備前述基本條件外，依招考次別須具備「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第3條規定資格條件：

第1次招考	具有國民小學教育階段、科（類）合格教師證書且尚在有效期間者。
第2次招考	1. 具有國民小學教育階段、科（類）合格教師證書且尚在有效期間者。 2. 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取得修畢證明書者。
第3次招考暨 第4次以後招考 資格條件	1. 具有國民小學教育階段、科（類）合格教師證書且尚在有效期間者。 2. 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取得修畢證明書者。 3. 大學以上畢業者。

六、報名日期

招考次別	報名日期、時間
第1次招考	114年6月26日(星期四)上午8-11時(逾時恕不受理)
第2次招考	114年6月27日(星期五)上午8-11時(逾時恕不受理)
第3次招考	114年6月30日(星期一)上午8-11時(逾時恕不受理)
第4次招考	請逕至本校網站及及臺中市政府教育局網站公告查詢。

七、報名方式

攜帶有關證件親自或委託辦理。

八、報名地點

臺中市沙鹿區沙鹿國民小學人事室（地址：433302臺中市沙鹿區中正街3號）

聯絡電話：04-26625014#114

九、報名手續

- （一）代理（代課）教師甄選報名表。
- （二）繳驗身分證、畢業證書、各該科合格教師證書正、影本（正本驗畢發還）、切結書及查閱性侵害加害人登記檔案同意書。
- （三）繳交本人最近2吋脫帽半身照2張（1張請先自行黏貼於報名表）。
- （四）凡持國外學歷報考者，所持之學歷須係教育部認可之學歷證明（如係外文證明，應出具中文譯本），始得依規受理報名。
- （五）曾任教師因故離職者，應繳驗離職原因證明文件。
- （六）報名費：無須報名費。
- （七）所需證件不全者不予受理（未帶正本者，視同證件不全），報名時間截止後不接受補件。

- (八) 人事室因空間有限，爰請現場報名時以一名應考人進入為原則，並請應考人於到校報名前務必事先填妥報名資料等相關表件。

十、甄選方式及分數比率

錄取總成績計算以試教及口試成績之原始分數登記後依配分比例(百分比)核算總成績

- (一) 口試：佔甄選總成績之50%，口試時間約為8分鐘。(需攜帶簡歷1式3份，以兩頁為限，於甄選當日交予口試委員。)
- (二) 試教：佔甄選總成績之50%，試教時間約為8分鐘。

試教範圍：(需自備簡案1式3份，現場備有黑板和白板筆，不使用教具)

國小普通班類：

國語領域、數學領域(兩領域自選一單元試教)

臺灣台語：高年級臺灣台語(自選一單元試教)

國小體育專長教師：高年級體育領域(自選一單元試教)

國小英語、自然專長鐘點教師：高年級英語或自然領域(自選一單元試教)

十一、甄選日期

招考次別	甄選日期、時間
第1次招考	114年6月26日(星期四)下午13時30分(逾時恕不受理)
第2次招考	114年6月27日(星期五)下午13時30分(逾時恕不受理)
第3次招考	114年6月30日(星期一)下午13時30分(逾時恕不受理)
第4次招考以後	請逕至本校網站及臺中市政府教育局網站公告查詢。

十二、甄選地點

臺中市沙鹿區沙鹿國民小學

十三、錄取及放榜

(一) 錄取

- 報考人員依報考甄選類別其口試及試教成績需均達85分以上(任一試未達者不予錄取)，且達最低錄取標準者，依成績高低擇優錄取，總成績相同時，以試教項目成績高分者優先錄取，試教項目成績相同時，則抽籤決定，並經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通過後由校長聘用。
- 各甄選類別因正取人員未報到或新發生缺額時，由各甄選類別備取人員中依序遞補。備取人員候用期限至115年6月30日止，逾限註銷候用資格。必要時，甄選委員會得視甄選成績由甄選委員會決議減少錄取名額。

(二) 放榜

招考次別	放榜日期、時間
第1次招考	114年6月26日(星期四)下午17時前
第2次招考	114年6月27日(星期五)下午17時前
第3次招考	114年6月30日(星期一)下午17時前
第4次招考	請逕至本校網站及臺中市政府教育局網站公告查詢。

(三) 成績複查

招考次別	成績複查日期、時間
第1次招考	114年6月27日(星期五)上午9時前
第2次招考	114年6月30日(星期一)上午9時前
第3次招考	114年7月1日(星期二)上午9時前
第4次招考	請逕至本校網站及臺中市政府教育局網站公告查詢。

1. 報考人得由本人持准考證及身分證明文件親自向本委員會提出成績複查申請（需填寫申請書）。
2. 報考人經申請成績複查後，若成績複查結果確有影響甄選結果時，本校將於依各招考次別成績複查申請當日上午10時前於沙鹿國小校網（<http://www.sles.tc.edu.tw/>）、臺中市政府教育局網站（<http://www.tc.edu.tw/>）重新公告甄選結果，若無影響甄選結果，則不再另行公告。

十四、附則

- （一）經錄取人員應攜帶學、經歷及相關證件正本至本校接受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完成資格審查程序（須親自辦理，不得委託），教評會審查時間另以電話通知，逾時未接受審查或審查未通過者，取消甄選錄取資格，當事人不得異議。
- （二）經各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通過後，錄取人員之聘書應於各校規定之期限內繳回「應聘書」，候用人員於接到聘任通知後3日內應繳回「應聘書」應聘；未依規定期限應聘者，視同棄權。
- （三）代理教師經甄選錄取，須配合學校行政需求與安排。
- （四）經甄選錄取之代理教師，若發現資格不符，或證件有偽造、變造情事，或到職後無法辦理核薪者，均應無條件自到職日起自動解職，應考人不得要求任何補償及異議，若涉及刑責，由應考人自行負責。
- （五）錄取分發任用後如發現有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31條、33條或教師法第14條、第15條、第18條、第19條、第21條及第22條之情事者，依有關法令規定處理。
- （六）經甄選錄取者未依學校規定期限繳交公立或健保醫院體格檢查合格表者取消資格（含最近三個月內胸部 X 光透視）；如患有傳染病防治法規定之法定傳染病者，依傳染病防治法規定辦理。

十五、申訴專線：(04) 26225014 #114。

十六、本簡章未盡事宜，悉依相關法令規定及本委員會決議辦理。

十七、本甄選簡章經本委員會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甄選作業辦理完畢後函報臺中市政府教育局備查。

十八、如遇颱風天等天然災害，經臺中市政府發布停止上班時則延後辦理，確定時間另行於本校網站最新消息區公告。

【附錄一】教師法（節錄）（109年6月30日生效）

第14條

教師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予解聘，且終身不得聘任為教師：

- 一、動員戡亂時期終止後，犯內亂、外患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 二、服公務，因貪污行為經有罪判決確定。
- 三、犯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條第一項所定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 四、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侵害行為屬實。
- 五、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有解聘及終身不得聘任為教師之必要。
- 六、受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規定處罰，或受性騷擾防治法第二十條或第二十五條規定處罰，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確認，有解聘及終身不得聘任為教師之必要。
- 七、經各級社政主管機關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九十七條規定處罰，並經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確認，有解聘及終身不得聘任為教師之必要。
- 八、知悉服務學校發生疑似校園性侵害事件，未依性別平等教育法規定通報，致再度發生校園性侵害事件；或偽造、變造、湮滅或隱匿他人所犯校園性侵害事件之證據，經學校或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 九、偽造、變造或湮滅他人所犯校園毒品危害事件之證據，經學校或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 十、體罰或霸凌學生，造成其身心嚴重侵害。
- 十一、行為違反相關法規，經學校或有關機關查證屬實，有解聘及終身不得聘任為教師之必要。

教師有前項第一款至第三款規定情形之一者，免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並免報主管機關核准，予以解聘，不受大學法第二十條第一項及專科學校法第二十七條第一項規定之限制。

教師有第一項第四款至第六款規定情形之一者，免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由學校逕報主管機關核准後，予以解聘，不受大學法第二十條第一項及專科學校法第二十七條第一項規定之限制。

教師有第一項第七款或第十款規定情形之一者，應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及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之審議通過，並報主管機關核准後，予以解聘；有第八款、第九款或第十一款規定情形之一者，應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及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審議通過，並報主管機關核准後，予以解聘。

第15條

教師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予解聘，且應議決一年至四年不得聘任為教師：

- 一、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有解聘之必要。
- 二、受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規定處罰，或受性騷擾防治法第二十條或第二十五條規定處罰，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確認，有解聘之必要。
- 三、體罰或霸凌學生，造成其身心侵害，有解聘之必要。
- 四、經各級社政主管機關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九十七條規定處罰，並經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確認，有解聘之必要。
- 五、行為違反相關法規，經學校或有關機關查證屬實，有解聘之必要。

教師有前項第一款或第二款規定情形之一者，應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出席及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之審議通過，並報主管機關核准後，予以解聘。

教師有第一項第三款或第四款規定情形之一者，應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及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之審議通過，並報主管機關核准後，予以解聘；有第五款規定情形者，應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及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審議通過，並報主管機關核准後，予以解聘。

第18條

教師行為違反相關法規，經學校或有關機關查證屬實，未達解聘之程度，而有停聘之必要者，得審酌案件情節，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及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審議通過，議決停聘六個月至三年，並報主管機關核准後，予以終局停聘。前項停聘期間，不得申請退休、資遣或在學校任教。

第19條

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不得聘任為教師；已聘任者，應予以解聘：

- 一、有第十四條第一項各款情形之一。
- 二、有第十五條第一項各款情形之一，於該議決一年至四年期間。

有前條第一項情形者，於該停聘六個月至三年期間，其他學校不得聘任其為教師；已聘任者，應予以解聘。

前二項已聘任之教師屬依第二十條第一項規定通報有案者，免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並免報主管機關核准，予以解聘，不受大學法第二十條第一項及專科學校法第二十七條第一項規定之限制；非屬依第二十條第一項規定通報有案者，應依第十四條或第十五條規定予以解聘。

本法中華民國一百零二年六月二十七日修正之條文施行前，因行為不檢有損師道，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而解聘或不續聘之教師，除屬性侵害行為；性騷擾、性霸凌行為、行為違反相關法令且情節重大；體罰或霸凌學生造成其身心嚴重侵害者外，於解聘或不續聘生效日起算逾四年者，得聘任為教師。

第 21 條

教師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當然暫時予以停聘：

- 一、依刑事訴訟程序被通緝或羈押。
- 二、依刑事確定判決，受褫奪公權之宣告。
- 三、依刑事確定判決，受徒刑之宣告，在監所執行中。

第 22 條

教師涉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服務學校應於知悉之日起一個月內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後，免報主管機關核准，暫時予以停聘六個月以下，並靜候調查；必要時，得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後，延長停聘期間二次，每次不得逾三個月。經調查屬實者，於報主管機關後，至主管機關核准及學校解聘前，應予停聘，免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

- 一、第十四條第一項第四款至第六款情形。
- 二、第十五條第一項第一款或第二款情形。

教師涉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服務學校認為有先行停聘進行調查之必要者，應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免報主管機關核准，暫時予以停聘三個月以下；必要時得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後，延長停聘期間一次，且不得逾三個月。經調查屬實者，於報主管機關後，至主管機關核准及學校解聘前，得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後，予以停聘：

- 一、第十四條第一項第七款至第十一款情形。
- 二、第十五條第一項第三款至第五款情形。

前二項情形應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出席及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之審議通過。

【附錄二】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節錄）

第31條

具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不得為教育人員；其已任用者，應報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後，予以解聘或免職：

- 一、曾犯內亂、外患罪，經有罪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
- 二、曾服公務，因貪污瀆職經有罪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

- 三、曾犯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條第一項所定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 四、依法停止任用，或受休職處分尚未期滿，或因案停止職務，其原因尚未消滅。
- 五、褫奪公權尚未復權。
- 六、受監護或輔助宣告尚未撤銷。
- 七、經合格醫師證明有精神病尚未痊癒。
- 八、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侵害行為屬實。
- 九、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且情節重大。
- 十、知悉服務學校發生疑似校園性侵害事件，未依性別平等教育法規定通報，致再度發生校園性侵害事件；或偽造、變造、湮滅或隱匿他人所犯校園性侵害事件之證據，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 十一、偽造、變造或湮滅他人所犯校園毒品危害事件之證據，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 十二、體罰或霸凌學生，造成其身心嚴重侵害。
- 十三、行為違反相關法令，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教育人員有前項第十三款規定之情事，除情節重大者及教師應依教師法第十四條規定辦理外，其餘經議決解聘或免職者，應併審酌案件情節，議決一年至四年不得聘任為教育人員，並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定。

第一項教育人員為校長時，應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予以解聘，其涉及第八款或第九款之行為，應由主管機關之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之。

被告為教育人員之性侵害刑事案件，其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或所屬學校得於偵查或審判中，聲請司法機關提供案件相關資訊，並通知其偵查、裁判結果。但其妨害偵查不公開、足以妨害另案之偵查、違反法定保密義務，或有害被告訴訟防禦權之行使者，不在此限。

為避免聘任之教育人員有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十二款及第二項規定之情事，各主管機關及各級學校應依規定辦理通報、資訊之蒐集及查詢；其通報、資訊之蒐集、查詢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教育部定之。

本條例中華民國一百零三年一月三日修正之條文施行前，因行為不檢有損師道，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而解聘或免職之教育人員，除屬性侵害行為；性騷擾、性霸凌行為、行為違反相關法令，且情節重大；體罰或霸凌學生造成其身心嚴重侵害者外，於解聘或免職生效日起算逾四年者，得聘任為教育人員。

第33條

有痼疾不能任事，或曾服公務交代未清者，不得任用為教育人員。已屆應即退休年齡者，不得任用為專任教育人員。

【附錄三】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節錄）

第3條

學校聘任兼任教師，應由校長就具有各該教育階段、科（類）合格教師證書者聘任之。

學校藝術才能班因課程安排需要聘任兼任教師，得由校長就校外具藝術專長者聘任之，不受前項規定資格之限制。

學校聘任三個月以上之代課、代理教師，應依下列資格順序公開甄選，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通過後，由校長聘任之：

- 一、具有各該教育階段、科（類）合格教師證書者。
- 二、無前款人員報名或前款人員經甄選未通過者，得為具有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取得修畢證明書者。
- 三、無前款人員報名或前款人員經甄選未通過者，得為具有大學以上畢業者。

前項第二款、第三款資格，應以具出缺科（類）專長者，優先聘任之。

第三項甄選作業，得以一次公告分次招考方式辦理；甄選作業完竣後，學校應檢附甄選簡章、錄取名單及相關會議紀錄，報各該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備查。但經各該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免報者，不在此限。

學校聘任未滿三個月之代課或代理教師，得免經公開甄選及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程序，由校長就符合第三項規定資格者聘任之。

第11條

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學校應予終止聘約，且終身不得聘任為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

- 一、動員戡亂時期終止後，犯內亂、外患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 二、服公務，因貪污行為經有罪判決確定。
- 三、犯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條第一項所定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 四、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令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侵害行為屬實。
- 五、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令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有終止聘約及終身不得聘任為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之必要。

- 六、受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規定處罰，或受性騷擾防治法第二十條或第二十五條規定處罰，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令組成之相關委員會確認，有終止聘約及終身不得聘任為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之必要。
- 七、經各級社政主管機關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九十七條規定處罰，並經教師評審委員會確認，有終止聘約及終身不得聘任為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之必要。
- 八、知悉服務學校發生疑似校園性侵害事件，未依性別平等教育法規定通報，致再度發生校園性侵害事件；或偽造、變造、湮滅或隱匿他人所犯校園性侵害事件之證據，經學校查證屬實。
- 九、偽造、變造或湮滅他人所犯校園毒品危害事件之證據，經學校查證屬實。
- 十、體罰或霸凌學生，造成其身心嚴重侵害。
- 十一、行為違反相關法規，經學校查證屬實，有終止聘約及終身不得聘任為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之必要。
- 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期在三個月以上，有前項第一款至第三款規定情形之一者，免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並免報主管機關核准，予以終止聘約；有前項第四款至第六款規定情形之一者，免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由學校逕報主管機關核准後，予以終止聘約。
- 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期在三個月以上，有第一項第七款或第十款規定情形之一者，應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及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之審議通過，並報主管機關核准後，予以終止聘約；有第一項第八款、第九款或第十一款規定情形之一者，應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及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審議通過，並報主管機關核准後，予以終止聘約。
- 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期未滿三個月，有第一項各款規定情形之一者，免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並免報主管機關核准，予以終止聘約。

【附錄四】性別平等教育法（節錄）

第27條

學校或主管機關應建立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之檔案資料。

行為人如為學生者，轉至其他學校就讀時，主管機關及原就讀之學校認為有追蹤輔導之必要者，應於知悉後一個月內，通報行為人次一就讀之學校。

行為人為學生以外者，轉至其他學校服務時，主管機關及原服務之學校應追蹤輔導，並應通報行為人次一服務之學校。

接獲前二項通報之學校，應對行為人實施必要之追蹤輔導，非有正當理由，不得公布行為人之姓名或其他足以識別其身分之資料。

第一項檔案資料之建立、保存方式、保存年限、銷毀、運用與第二項及第三項之通報及其他相關事項，於依第二十條第一項所定防治準則定之。

**臺中市沙鹿區沙鹿國民小學114學年度第1學期
第1次代理（代課）教師甄選報名表**

【表格自行下載使用，列印時請以 A4紙張列印】

甄 試 類 別 及 次 別	☐ 國小普通班代理教師 ☐ 國小臺灣台語鐘點教師 ☐ 國小普通班英語自然鐘點教師 ☐ 國小普通班體育鐘點教師 次別：第 3 次招考			准 考 證 號 碼 (由學校填寫)	黏貼最近三個 月內二吋相片 (脫帽正面)		
	姓 名	性別	出 生 年 月 日	民國 年 月 日			
身 分 證 字 號		通 訊 地 址			聯絡電話		
					行 動 電 話		
現職服務 單 位			職 稱			E-mail	
授教專長 科 目	1.		2.		3.		4.
最高學歷 (修業期限)	大學(學院) 系(所)		最 近 3 年 內有否受 任何處分	☐ 有 ☐ 否	本 人 簽 章		
	年 月 起 至 年 月 止						
教師證日 期字號							
服 務 經 歷	曾服務學校		任教年級或科任		起訖年月日		
繳 驗 證 件 (正、影本各一 份，正本驗後 發還，影本留 查)	☐ 1. 報名表			☐ 5. 准考證(請貼上相片)			
	☐ 2. 身分證			☐ 6. 退伍令或免役證明文件(限男性)			
	☐ 3. 最高學歷畢業證書			☐ 7. 閩南語能力認證證書(中高級以上)			
	☐ 4. 國小、幼兒園教師資格證明(教師證)(相關證 明、切結書)			☐ 8. 閩南語教學支援人員證書			

除准考證號碼外其餘各欄請應考人自行填寫

臺中市沙鹿國民小學114學年度第1學期准考證	
甄 試 學 校 及 類 別	☐ 國小普通班代理教師 ☐ 國小臺灣台語鐘點教師 ☐ 國小普通班英語自然鐘點教師 ☐ 國小普通班體育鐘點教師 次別：第3次招考 黏貼最近三個 月內二吋照片 姓名： 准考證號碼：

◎ 應試人員請詳閱下列各點

- 1、 甄試日期：第一次114年6月26日
第二次114年6月27日
第三次114年6月30日
報到時間：下午13時00~20分。
- 2、 甄試時間：下午13時30分起。
- 3、 甄試地點：當日於本校公布
- 4、 考試時除攜帶本准考證外，並應攜帶身分證或其他身分證明文件。

委託書

本人因故無法親自報名貴校辦理之114學年度代理（代課）教師甄選，今委託_____先生（小姐）代理報名，並願意負起一切法律責任，恐口說無憑，特此具結。

此致

臺中市沙鹿區沙鹿國民小學

委託人： (簽章)
身分證字號：
住址：
電話：

受委託人： (簽章)
身分證字號：
住址：
電話：

中 華 民 國 1 1 4 年 月 日

切 結 書

立切結書人 報名114學年度臺中市沙鹿區沙鹿國民小學代理（代課）教師甄選，如有下列事項發生時，本人同意無條件放棄錄取資格。

- 一、 無法於規定時間內至本校人事室報到，辦理應聘手續者。
- 二、 資料有不實等情事者。
- 三、 經發現有教師法第14條、第15條、第18條、第19條、第21條及第22條及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31條各款及33條情事之一者。

此 致

臺中市沙鹿區沙鹿國民小學

立切結書人：（簽名）

身分證字號：

通訊處：

電話：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月 日

查閱性侵害犯罪加害人登記檔案同意書

本人（
生，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區沙鹿國民小學代理(代課)教師所需，同意 貴校申請查閱
本人有無性侵害犯罪登記檔案資料。

此致
臺中市沙鹿區沙鹿國民小學

立同意書人： (簽名)

國民身分證
統一編號：

中 華 民 國 1 1 4 年 月 日

切 結 書

立切結書人：

報考貴委員會辦理之114學年度第1學期代理(課)教師甄選，以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當年度資格考試及格證明(如成績單)、修習教育實習成績通過證明等，先行切結報名，若無法於114年10月31日(星期五)前取得合格教師證書，本人同意無條件放棄錄取資格，絕無異議。

此致

臺中市沙鹿區沙鹿國民小學代理(課)教師甄選委員會

立切結書人：

(簽章)

身分證字號：

住

址

：

電

話：(公)

(私)

(行動)

中 華 民 國 1 1 4 年

月

日